

1.7 精密光谱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精密机械加工中心安全规范

为维护中心安全生产，保证员工人身安全，保障车间生产安全有序进行，特制订此安全生产规定，所有进出加工中心的老师及学生必须严格遵守执行。

1、劳保着装

- 一、进入机加生产现场，必须按照规定，穿戴必须劳保用品（手套、安全鞋、护目镜等）。
- 二、操作机床时，工作服的领口、袖口必须扣严，严禁散袖，以防止机床运转部件将袖口卷住，造成操作人员人身伤害事故。长发者佩戴工作帽，将头发全部拢进工作帽内。
- 三、操作机床运转时，严禁佩戴任何手套，以防运转机械卷住，造成人身伤害事故。
- 四、操作有飞溅物的设备机床时，需佩戴护目眼镜，防止飞屑进入眼中，造成伤害。
- 五、操作角磨机打磨时，需佩戴护目镜、口罩，以防止异物进入眼中以及尘肺病的产生。
- 六、机床清除铁屑时，严禁直接用手清除，需用专用工具进行处理，必要时停车清除。
- 七、机床启动时，皮带防护罩必须处于关闭状态。

2、操作检查

- 一、操作时必须了解设备原理性能，安全风险点，并加以防范。严格检查操作人员的精神状态，禁止疲劳上岗，严禁酒后上岗。
- 二、操作机床时，不准接打电话、禁止听收音机、MP3。注意力应集

- 中、禁止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。
- 三、检查机床电器部分及安全装置是否安全可靠，并做好记录。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措施，及时进行整改，保证安全操作。
- 四、检查急停按钮是否灵敏、有效，出现异常及时停车断电，保证操作者的人身安全。
- 五、加工前检查机床防护完整性，如若机床防护不全，不可开始加工。装夹好加工零件后，机床加工过程中、禁止打开安全防护门。
- 六、发生异常严格遵守异常处理的三原则：停机、呼叫、等待。在所呼叫的人员到达现场前，严禁自行处置异常。
- 七、机床检修或调整后，必须由相关人员（中心负责人、维修人员）确认后方可进行操作。

3、设备设施

中心所有的车床、铣床、钻床、剪板，折弯、吊车等设备必须经过培训方可进行操作，无操作资格者，严禁操作。

- 4、本规范的解释权归精密光谱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。

精密光谱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

二零二二年五月修订